

薛光遠編

科學的犯罪偵查法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犯罪学
藏 书 章

偵查法

薛光遠編

上海華通書局發行

少年

法查偵罪犯的學科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實價大洋三角

編者

薛光遠

印發
刷行
者兼

華通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大新
街口一九五號

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
底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六月二十八日初版

(利)

科學的犯罪偵查法目錄

第一章 偵查應用之各種科學和技術……………一

第一節 刑事心理學……………一

一 犯罪的動機……………一

二 累犯……………三

三 犯罪之定型……………四

四 犯罪之摹倣的心理……………五

第二節 法醫學……………六

第三節 化學……………六

一 毒物之檢查……………七

二 痕跡之檢查……………八

三 灰之檢查……………八

四 紙幣和文書上字跡之改變……………九

五 偽造金屬貨幣之檢查……………九

第四節 物理學……………一〇

一 破壞原因之鑑定……………一〇

二 自然的災害與人爲的損害之區別……………一一

第五節 博物學……………一二

第六節	指紋法	一三
第七節	照相術	一三
一	證據之保存	一四
二	證據之發見	一五
第二章	偵查開始前之必要的處分與注意	一六
第三章	犯罪現場所遺留的痕跡之研究	二三
第一節	足跡	二三
一	足的印痕	二四
二	足的凹痕	二七
三	步行狀態	二八

- 四 左右兩足跡係平行的……………三〇
- 五 左右兩足尖互向外側的……………二〇
- 六 左右兩足尖互向內側的……………二〇
- 七 印痕的採取方法……………三一
- 八 凹痕的採取方法……………三三
- 第二節 指紋……………三三
 - 一 用碘的蒸氣……………四四
 - 二 用硝酸銀的溶液……………四四
 - 三 用炭酸鉛的粉末和硫化銨的蒸氣……………四五
- 第三節 手掌的痕跡或手指全部的痕跡……………四六

第四節 齒痕……………四七

第五節 車轍的痕跡……………四八

第六節 損壞的痕跡……………五一

一 決定損壞的痕跡……………五一

二 決定玻璃上的裂痕……………五二

三 決定開鎖的痕跡……………五三

第四章 犯罪現場所遺留的物品之研究……………五五

第一節 犯人的衣帽等物……………五五

一 在遺留物上推定犯人的職業和經濟狀態……………五五

二 在遺留物上推定犯人的體格年齡和性別……………五五

三 遺留物證明某嫌疑人係真正的犯人……………五六

四 因遺留物發見犯人……………五八

第二節 犯人實行犯罪時所使用的器具……………五九

第三節 犯人的毛髮和排泄物等……………六〇

一 毛髮……………六〇

二 排泄物……………六一

第五章 注意犯人的身體衣服和其他物件上的痕跡

第一節 身體上負傷的痕跡……………六三

第二節 衣服的撕破或使用物的毀損……………六五

第三節 身體上衣服上和使用物上的血跡毛髮或其他物

質……………六六

第六章 書類之研究……………六八

第一節 書信的內容……………七〇

第二節 書類的材料……………七一

第三節 書類上所遺留的痕跡……………七一

第四節 信封的郵票上的郵戳……………七二

第七章 證人的訊問……………七三

第八章 被告人的訊問……………八一

第一節 被告人之自白……………八一

第二節 被告人之事實否認……………八六

第三節

訊問時被告人之奸計

八八

第九章

結論

九一

科學的犯罪偵查法

第一章 偵查應用之各種科學和技術

第一節 刑事心理學

刑事心理學的智識，時常對於犯罪偵查者，貢獻物以外的犯罪偵查的端倪。

一 犯罪的動機

嫉妬時常是殺人，放火的動機；

怨恨時常是放火，殺人，傷害，侮辱的動機；

憤怒時常是殺人，放火的動機；

復讎時常是放火，殺人，傷害，侮辱的動機；

羞恥時常是墮胎，殺嬰兒的動機；

恐怖時常是湮滅證據，因而殺人，放火的動機；

虛榮時常是婦人或少年竊盜的動機；

利己時常是竊盜，強盜，詐欺，背信，放火的動機。

除以上所舉外，迷信也時常是各種犯罪的動機。例如：某處有一放火事件發生，犯罪偵查者可以調查對於該受害者有無嫉妬，怨恨，復讎的人，該被焚燒之房屋中有無犯罪（更其已經檢舉

的）的證據，或該受害者有無加入火災的保險。（現在大都市的店戶，時常有爲貪圖保險金起見，將自己所住的房子放火）。某種犯罪事件已經發生後，當然有犯罪者存在；但是在受害人沒有指名告訴的時候，或受害人已經指名告訴，而被訴人並非真犯罪人的時候，勢不能就該犯罪地方一切在往人民或通過人民，一一偵查，自須在開始偵查以前，關於偵查對象，有了人的範圍——有了被嫌疑的人。犯罪動機的研究，就是許多決定犯罪嫌疑人的方法中的一個方法。

二 累犯

犯罪中關於某數種犯罪，例如竊盜，強盜，賭博，詐欺，背

信，恐嚇等犯罪，有累犯的性質。這種刑事心理學上的智識，我國從前已經用過；盜案發生時，馬快就到常習犯的家中去調查。殺人，傷害，放火等沒有這種情形——除了變態心理者的犯罪之外。

三 犯罪之定型

在該犯罪地方，某種類的常習犯有數人的時候，也可以根據刑事心理學上的智識，決定那一個人的嫌疑比較濃厚一點。因為犯人的迷信，經驗或智識的不同，各犯人的犯罪行為，常有一定的形式。例如：某個竊盜犯人時常折牆而進的，某個竊盜犯人時常燒門而進的。警察署能夠對於前科者的犯罪定型，做一個表，

雖不能得到正確的結果，偵時查比較的省力的多。

四 犯罪之摹倣的心理

新奇的犯罪方法，刺戟於一般社會上的人，實在特深。受刺戟而摹倣的人，多係少年，青年，婦女，教育程度低的人和特別富於摹倣性的人。例如：一八七六年巴黎有了第一次屍體寸斷的案子。以後，同一年中巴黎發生了八件屍體寸斷案子。又如輓近偵探小說，與武俠電影的流行，而社會上亦隨之而增加不少的奇離案件。所以司法警察遇到奇特的，特別殘忍的犯罪行為，先調查有無先例；假定是有了先例的，那末，第一步總可以縮少了他們的偵查範圍，先就富於摹倣性的——尤其青年，婦女，教育程度

低的——人們加以調查，其成績當甚可觀也。

第二節 法醫學

法醫學和犯罪偵查有密切的關係。法醫學的全部係犯罪偵查的醫學。屍體的檢查，各種致死原因的研究，傷害的檢查，骨片的研究，姦淫的檢查，墮胎或初生小兒殺害的檢查，精神狀態的鑑定，俱係法醫學的範圍。例如：犯人絞殺受害者後，再將屍體拋入河中，假裝受害人係投河自盡，或失足溺死；又如犯人將受害者窒息致死後，再假裝受害者係自縊而死的樣子，非有法醫學的智識，不能證明係被殺。

第三節 化學